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0 年副教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非年薪制人员适用)

学 科:     经济学    

<p><b>师德师风:</b>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 立德树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聘的首要条件。</p>
<p><b>教学:</b>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b>教学: 中级&gt;3 年:</b> 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 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 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课堂教学评价优良; <b>中级≤3 年:</b> 助教本科生课程 1 门, 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 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课堂教学评价优良, 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p>
<p><b>科学研究:</b>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鼓励教师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或进行学术报告。</p> <p><b>1. 论文:</b> 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优秀国际学术期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发表论文 1 篇, 以及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发表论文 1 篇。</p> <p><b>2. 著作:</b> 出版过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过教材编写, 本人撰写专著和教材字数 5 万字以上。</p> <p><b>3. 获奖:</b>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研究人员获国家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2) 作为前 7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3) 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4) 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若未满足上述(1)-(4)的获奖条件, 要求申请人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优秀国际学术期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再增加发表论文 1 篇,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再增加发表论文 2 篇。</p> <p><b>4. 项目:</b>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p>
<p><b>学术影响力:</b>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 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 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 如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 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会议, 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 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较高, 在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p>

<b>社会服务：</b> （含校内外服务）	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面试、答辩、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
<b>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b>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至少有一项有新增业绩。
<b>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li> <li>2. 申报者对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业绩统计异议等，须书面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反映；经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后给出处理意见。</li> </ol>
<b>其他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原年薪制申请转入非年薪制参加高级职务评聘的教师，学院将从严控制，并提高其任职条件要求与标准，具体的学术标准和年限要求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后公布实施。</li> <li>2.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li> </ol>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0 年副教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年薪制人员适用)

学 科:     经济学    

<p><b>师德师风:</b>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 立德树人,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聘的首要条件。</p>
<p><b>教学:</b>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b>教学: 中级&gt;3 年:</b> 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 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 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课堂教学评价优良; <b>中级≤3 年:</b> 助教本科生课程 1 门, 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 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课堂教学评价优良, 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p>
<p><b>科学研究:</b>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鼓励教师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或进行学术报告。</p> <p><b>一、论文:</b>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学术期刊目录(2020 年版) A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2) 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国际著名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学术期刊目录(2020 年版) B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及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优秀国际学术期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发表论文 2 篇;</p> <p>(3) 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国际著名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学术期刊目录(2020 年版) B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以及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学术期刊目录(2020 年版) C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4) 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学术期刊目录(2020 年版) C 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p> <p>(5) 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期刊【学院公布的外文学术期刊目录(2019 年版) C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及作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在优秀国际学术期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发表论文 2 篇;</p> <p><b>二、项目:</b> 优先考虑国际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主持人。</p>

<p><b>学术影响力：</b>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如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较高，在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等。</p>
<p><b>社会服务：</b> （含校内外服务）</p>	<p>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面试、答辩、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p>
<p><b>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b></p>	<p>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至少有一项有新增业绩。</p>
<p><b>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b></p>	<p>1. 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者对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业绩统计异议等，须书面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反映；经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后给出处理意见。</p>
<p><b>其他事项</b></p>	<p>1. 对于原年薪制申请转入非年薪制参加高级职务评聘的教师，学院将从严控制，并提高其任职条件要求与标准，具体的学术标准和年限要求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后公布实施。 2.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